

债券简称：G19 水投 1/19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简称：G19 水投 2/19 广水投绿色债 02
债券简称：G20 水投 1/20 广水投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52078.SH/1980016.IB
债券代码：152340.SH/1980358.IB
债券代码：152527.SH/2080195.IB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等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并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和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一、被划转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划转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 珠实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9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此次变更前，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 10%的股权。珠实集团主营业务由施工总承包和工程服务、物业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酒店和其他业务五大板块构成，2020 年度五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150.25 万元、191,214.78 万元、523,017.09 万元、7,846.57 万元和 5,748.12 万元。2021 年 1-6 月五大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017.92 万元、58,446.99 万元、346,602.27 万元、5,112.64 万元和 7,643.86 万元。

珠实集团 2020 合并财务报表由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讯信审字[2021]第 065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珠实集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日期 | 2020 年末 | 2021 年 6 月末 |
|------------|---------|-------------|
| 资产总额 | 1146.36 | 1192.47 |
| 负债总额 | 853.97 | 906.77 |
| 货币资金总额 | 163.84 | 148.10 |
| 营业收入 | 122.39 | 70.64 |
| 净利润 | 0.32 | 1.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61 | -14.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71 | -3.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5.82 | 2.65 |

此次划转后，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产生变更，珠实集团不再是我

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不存在我司对该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占用我司资金等情况。

二、股权划转背景及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是根据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9 号）。上述通知文件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本公司 100%全资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划转后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划转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已不再是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持有其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后，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

四、股权划转事宜进展

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的办理。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变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本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